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投信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6月16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資產證券化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1)目至第(3)目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 於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於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放空型ETF、商品ETF)。
 -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前開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上述有關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定等級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1款及第2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2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2款第(1)目所列加拿大與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

- 投資標的具獨特性；
- 收益型信託不同於債券亦非股票；
- 投資標的雖涵蓋能源產業但風險不同於能源類股；
- 本基金定位為追求穩健的投資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與加拿大具收益型信託性質之有價證券，適合欲參與全球各類收益標的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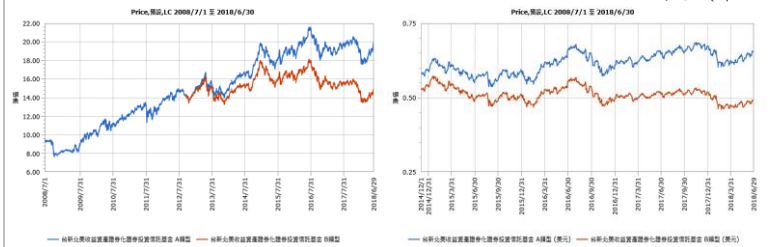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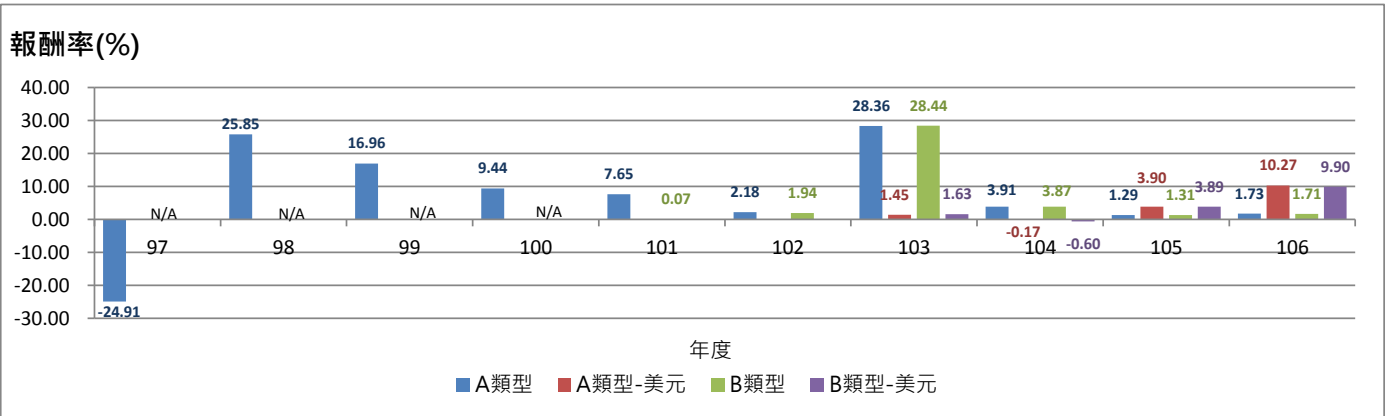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紐約	1,825.76	86.16
股票-那斯達克	149.18	7.04
銀行存款	155.58	7.3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11.52	-0.5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A)	10.08	0.10	1.99	16.76	31.51	105.24	99.90
	新臺幣(B)	10.04	0.08	1.96	16.75	31.37	N/A	40.35
	美元(A)	5.27	-2.14	1.78	19.13	N/A	N/A	13.54
	美元(B)	5.22	-2.11	1.77	18.87	N/A	N/A	12.91

註：
 1. 各級別成立日期：新臺幣(A)-95.6.16；新臺幣(B)-101.10.11；美元(A)(B)-103.12.1。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級別	N/A	N/A	N/A	N/A	0.1461	0.6594	0.7038	0.8220	0.9121	0.8523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0024	0.0257	0.0284	0.0282

註：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2.12	1.94	2.00	2.04	2.0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1000

投資人申訴管道：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